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476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8 月 1 日
A/K15/129	九龍油塘四山街 18-20 號	擬議分層住宅、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(幼兒中心)用途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	2023 年 8 月 1 日
A/NE-MUP/189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328 號 D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8 月 1 日
A/NE-MUP/190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328 號 F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8 月 1 日
A/NE-MUP/191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328 號 H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8 月 1 日
A/YL-PH/961	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387 號 A 分段、第 1387 號 B 分段、第 1387 號 C 分段、第 1387 號 D 分段、第 1387 號 E 分段、第 1387 號 F 分段、第 1387 號 G 分段、第 1387 號 H 分段、第 1387 號 I 分段、第 1387 號 J 分段及第 1387 號餘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為期 3 年）及填土工程	2023 年 8 月 1 日
A/YL-PH/963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8 號（部分）、第 69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、第 70 號（部分）及第 71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廢舊五金、廢紙及布匹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5 年）及填土工程	2023 年 8 月 1 日
A/YL-PH/964	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749 號 C 分段、第 750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749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及填土工程	2023 年 8 月 1 日
A/YL-TYST/1231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516 號、第 1517 號(部分)及第 1518 號	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8 月 1 日
A/NE-MKT/30	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6 約地段第 113 號、第 116 號、第 117 號及第 118 號、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66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567 號、第 570 號、第 571 號、第 573 號、第 574 號及第 576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物流貨倉（危險品除外）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和填土工程	2023 年 8 月 15 日
A/NE-TKLN/62	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87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488 號、第 489 號、第 490 號、第 491 號、第 497 號、第 572 號 A 分段、第 573 號、第 574 號、第 575 號、第 576 號及第 57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及倉庫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附屬設施（為期三年）	2023 年 8 月 15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TKLN/63	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0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31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會所（為期 5 年）	2023 年 8 月 15 日
A/TW-CLHFS/4	川龍丈量約份第 433 約地段第 483 餘段、484、485 餘段(部分)、495 及 498 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8 月 15 日
A/YL-KTN/941	新界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122 號、第 4123、第 4124 號及第 4125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財務公司）及食肆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3 年 8 月 15 日
A/YL-KTN/942	新界元朗八鄉錦田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513 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及填土工程	2023 年 8 月 15 日
A/YL-NSW/319	元朗潭尾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2 號（部分）、第 8 號 F 分段（部分）、第 8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45 號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中央宿舍(為建造業輸入勞工)(直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)	2023 年 8 月 15 日
A/YL-PS/694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48 號(部分)、第 52 號(部分)、第 53 號(部分)、第 54 號(部分)、第 5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5 號(部分)及第 674 號(部分)	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	2023 年 8 月 15 日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